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系列发展报告

MOE Serial Reports on Development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公司治理与 发展报告2014

China's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2014

主 编 李维安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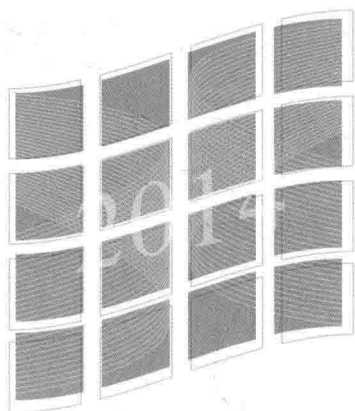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系列发展报告

MOE Serial Reports on Development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公司治理与 发展报告2014

China's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2014

主 编 李维安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司治理与发展报告. 2014/李维安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3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系列发展报告)

ISBN 978 - 7 - 301 - 26956 - 5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上市公司—企业管理—研究报告—中国—2014
IV. ①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0272 号

- 书 名 中国公司治理与发展报告 2014
Zhongguo Gongsì Zhili yu Fazhan Baogao 2014
- 著作责任者 李维安 主编
- 责任编辑 赵学秀
-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6956 - 5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em@pup.cn QQ:552063295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经管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6.25 印张 669 千字
-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9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编委会名单

主 委	席 员	陈清泰			
		(按姓氏拼音排序)			
		安青松	陈靖涵	高 闯	李新春
		李维安	林润辉	宁向东	沈艺峰
		宋 敏	谭力文	徐向艺	薛有志
		张新民	郑海航	周 建	

项目组名单

首席专家 主要成员	李维安				
	程新生	李建标	马连福	武立东	
	戴文涛	郝 臣	薛有志	陈仕华	
	张宏亮				

基金支持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 项目号:11JBG00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项目号:71533002

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资助项目 项目号:IRT0926

总 序

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体现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状态和文明素质,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在社会发展历史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往往是社会变革、制度创新的理论先导,特别是在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哲学社会科学的地位和作用就更加突出。在我国从大国走向强国的过程中,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不仅关系到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协调发展,而且关系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构建,关系到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关系到国家文化软实力的增强。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把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作为重大而紧迫的任务进行谋划部署。2004年,中共中央下发《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明确了新世纪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指导方针、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鼓励哲学社会科学界为党和人民事业发挥思想库作用,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2011年,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作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一项重要内容,深刻阐述了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一系列带有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的问题。这些重要思想和论断,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保证和强大动力。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教育部于2011年11月17日在北京召开全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的奋斗目标。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教育部下发《关于进一步改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



划》《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等系列文件,启动了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未来十年,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将着力构建九大体系,即学科和教材体系、创新平台体系、科研项目体系、社会服务体系、条件支撑体系、人才队伍体系、现代科研管理体系和学风建设工作体系等,同时,大力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和话语权。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和有利的发展条件。高等学校作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主力军,必须充分发挥人才密集、力量雄厚、学科齐全等优势,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以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为主攻方向,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进行新的理论创造,形成中国方案和中国建议,为国家发展提供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的政策咨询、理论依据和精神动力。

自2010年始,教育部启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报告资助项目。发展报告项目以服务国家战略、满足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数据库建设为支撑,以推进协同创新为手段,通过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与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校内外科研机构等建立学术战略联盟,围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问题开展长期跟踪研究,努力推出一批具有重要咨询作用的对策性、前瞻性研究成果。发展报告必须扎根社会实践、立足实际问题,对所研究对象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等进行持续研究,强化数据采集分析,重视定量研究,力求有总结、有分析、有预测。发展报告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纳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文库”集中出版。计划经过五年左右,最终稳定支持百余种发展报告,有力支撑“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社会服务体系”建设。

展望未来,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谱写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的宏伟目标和崇高使命,呼唤着每一位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热情和智慧。我们要不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立足新实践,适应新要求,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为根本任务,大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加快建设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更好地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功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序

公司治理改革是中国企业改革的核心和先行者,是贯穿改革历程的主线。中国公司治理经历由行政型治理向经济型治理转型的变革过程,构建起以规则、合规和问责等为核心制度要素的公司治理体系,并沿着理念导入、结构构建、机制建立、有效性提高的路径,在不断应对各种新形势以及环境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中,逐步提升治理能力,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改革基础和经验借鉴。

在我国国有企业治理实践过程中,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虽已建立,但公司治理行为的行政化问题依旧严重,突出表现为“内部治理的外部化、外部治理的内部化”,即本应属于内部治理的决策职能,如高管任免、薪酬、股权激励等,仍由外部治理主体决定;外部治理的很多职能,如企业办社会,却由内部治理承担。这种本末倒置现象严重地影响了国企治理的有效性,阻碍着国企的改革进程。而长期存在的行政型依赖则是由我国转轨经济的大背景所决定的。国企治理有着自身的逻辑和规律,不能套用国家治理、政府治理、政党治理或是社会治理的方式来治理国有企业。破解国企治理改革所遇瓶颈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而混合所有制有望成为深化国企改革突破口。积极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已经成为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但发展混合所有制,进一步深化国企治理改革,跨过改革的“深水区”,还需经历一个较长的过程。

在各项治理改革持续深入之际,互联网时代也悄然到来,技术网络、组织网络和社会网络的“三网融合”,正在重新塑造公司治理的内外部环境,对传统治理造成冲击的同时,也为公司治理提供新的手段和方式。比如,2014年阿里巴巴的曲折上市之路,便折射出现代网络企业控制权的制度创新——“合伙人制”与外部治理环境的冲突和匹配问题,反映出网络时代治理模式由传统垂直化向扁平化转变的趋势。此外,新兴的网络投票制度、社交媒体平台也为中小股东维护自身权益



提供了新的途径;对企业来说,移动互联带来的“大数据”可以使之进行“精准治理”,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和顾客,同时也增加其治理的风险点,增大其治理难度。因此我们认为,移动互联时代的技术创新已经领先于管理创新,更领先于治理创新,需要引起各方更多的关注。

在发展混合所有制和移动互联的大背景下,需要更快更准确地反映企业改革的进程,总结改革中的问题,为深化改革提供更多更新的依据。中国上市公司是中国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引领者和标杆,对其治理与发展状况进行评价有着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2003年我们研制的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指数并连续发布的治理评价报告,已成为中国上市公司的“晴雨表”。因此,2012年我们受教育部委托,立足于多年公司治理研究,每年定期发布《中国公司治理与发展报告》,从环境、成长、治理、内部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创新、社会责任七个方面,构建综合评价体系,对中国上市公司治理与发展状况进行评价,把握其发展现状和趋势。本报告在2013年报告的研究基础上作了相关拓展和创新,增加对上市公司出现的新现象和新问题的分析和论述,以求更好地反映2014年上市公司的状况。

通过对上市公司治理与发展现状和趋势的把握,我们认为中国公司治理改革需要不断应对新形势和新环境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而企业要抓住治理改革的契机,不断完善自身制度建设,全面提升自身治理能力。中国的公司治理嵌入在我国特殊的制度背景中,依托于经济形势、政策空间及社会环境逐步产生并发展。故而我们提出,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提升公司治理发展水平,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吸收民营资本灵活的市场机制优势,发展混合所有制,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能力,获取治理改革红利。我们认为发展混合所有制,可以探索“双轨制”,比如,授予混合所有制企业董事会以高管任免、薪酬、股权激励等权限,对通过市场化招聘和非国有股东提名高管,放开“限薪”和考核评价制度等;同时建立“负面清单”制度,逐步向一般国有企业全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第二,发挥最新网络技术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比如,发展网络移动投票,能降低治理成本,提高投资者参与治理的积极性,进而提升治理的有效性;而网络技术带来的“大数据”,可以方便快捷地表达投资者和顾客的诉求,也可以方便企业就其诉求作出快速精准反应,形成良好的治理互动。

第三,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健全外部监管规章制度。在内部治理方面,上市公司要建立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在外部治理方面,要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介,明确中介机构从业资格及其所应提供的服

务,推动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进入良性发展轨道。

第四,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的约束力,同时发挥监管机构及非营利组织在内控评价中的主导作用。在监管上,要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提高其违规成本;在评价上,要规范市场中介机构执业行为,提高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质量。

第五,不同所有制和行业的企业在承担社会责任的程度上差异较大,也需要进行“分类治理”。国有控股企业仍肩负一定“政府”和“社会”职能,在社会期望压力下,承担着更多的社会责任;而伦理机制的缺失,使得更以营利为目的的民营企业对社会责任承担不足。对此,我们认为,对于国有控股企业要进一步进行“去单位化”,减少“企业办社会”;而对于民营企业,则要提高其对社会责任的关注度,加大监督约束力度,以营造企业关注社会责任的市场环境。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进程的不断推进和移动互联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的公司治理建设也将面临越来越多的新问题,这对我们提出了新的要求。本报告基于我们多年来的公司治理评价实践与经验,旨在探索前沿理论,分析和讨论实务问题,以为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主体和高校研究机构的学者和实务界人士提供参考和帮助。

最后,感谢教育部社科司、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提供的大力支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为本报告的出版付出的辛勤努力。尽管我们试图做得更好,但仍会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提供宝贵意见,以帮助我们进行提高和完善。

李维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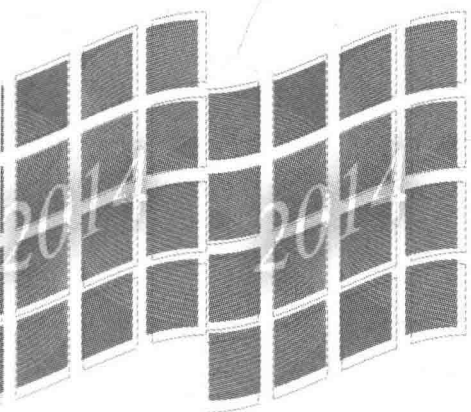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环境篇	1
1 中国公司治理的现状与变迁	3
2 宏观经济与社会环境	23
3 资本市场发展与现状	43
第二篇 成长篇	53
1 中国上市公司成长总体状况	55
2 中国上市公司发展能力分析	65
3 中国上市公司发展风险分析	76
4 中国上市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94
5 中国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07
6 中国上市公司现金流量能力分析	119
7 投资状况	127
第三篇 治理篇	137
1 公司治理改革、公司治理评价与治理指数	139
2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指数研发与构成	148
3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	165
4 各板块上市公司治理评价	195
5 基于公司治理指数的实证研究	218
6 结论与建议	223
第四篇 投资者关系管理篇	227
1 投资者关系管理概述	229



2	中国上市公司 IRII ^{NK} 总体状况评价	235
3	主板上市公司 IRII ^{NK} 总体状况评价	277
4	上市金融机构 IRII ^{NK} 总体状况评价	287
5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IRII ^{NK} 总体状况评价	296
6	创业板上市公司 IRII ^{NK} 总体状况评价	306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存在的问题与政策建议	314
第五篇	内部控制篇	317
1	内部控制评价与评价指数	319
2	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与分析	350
3	政策建议	368
第六篇	创新篇	371
1	企业创新概述	373
2	中国企业创新评价体系	386
3	我国企业创新现状、问题、对策	396
第七篇	社会责任篇	411
1	企业社会责任概述	413
2	我国上市公司 CSR ^{NK} 总体状况评价	422
3	中国上市公司 CSR ^{NK} 分指标评价	429
4	我国社会责任履行存在的问题与政策建议	463
附录		466
参考文献		556



第一篇 环境篇

1 中国公司治理的现状与变迁

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与众多企业的成功崛起密不可分。破解中国经济发展之谜,首先要诠释中国企业成功的“神话”,探寻支撑中国企业成功的制度因素。公司治理作为企业的基础性制度安排,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是企业成功的基石。对中国治理改革进程中公司治理体系演进和转型的探究,有益于从企业制度层面为创建中国式企业管理科学提供经验依据和理论基础。而且,根据从公司治理、非营利组织治理到国家治理的改革进程,公司治理作为我国治理改革的先行者,能够为国家治理体系的构建和治理能力的提升提供改革基础和经验借鉴。

本章重点阐述了 2014 年中国公司治理的发展现状及其当前面临的重点治理问题,从中国上市公司总体特征以及公司治理指数两个方面分析了中国公司治理现状,进而结合当前的治理改革背景,探讨现代治理理念、互联网治理以及混合所有制公司治理等问题。

1.1 中国公司治理现状

1.1.1 中国上市公司总体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统计,截至 2013 年年底,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共有 2 489 家,比 2012 年降低 0.20%,其中 B 股 106 家,比 2012 年降低 0.93%。境外上市公司(H 股)2013 年共有 185 家,较 2012 年增加了 3.35%。A、B、H 股市场发行股票总股本为 40 569.08 亿股,较 2012 年的 38 395.00 亿股增加了 5.66%。股票总市值为 230 977.19 亿元,较 2012 年的 230 977.19 亿元增加了 0.27%。2013 年停发新股导致上市公司总数有所下降,但股票总市值仍稳定增长。具体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中国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012 年	2013 年	比 2012 年(%)
境内上市公司数(A、B 股)(家)	2 494	2 489	-0.20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家)	107	106	-0.93
境外上市公司数(H 股)(家)	179	185	3.35
股票总发行股本(亿股)	38 395.00	40 569.08	5.66
其中:流通股本(亿股)	31 339.60	36 744.16	17.25



(续表)

	2012 年	2013 年	比 2012 年(%)
股票市价总值(亿元)	230 357.62	230 977.19	0.27
其中:股票流通市值(亿元)	181 658.26	199 579.54	9.87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数据统计。

根据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发布的 2014 年中国公司治理指数 (CCGI^{NK}),有效样本为 2467 家,其中主板 1411 家,含金融机构 39 家;主板非金融机构 1372 家;中小企业板 701 家,含金融机构 3 家;创业板 355 家。^① 样本公司的行业、控股股东性质及省份构成如表 1-2、表 1-3 与表 1-4 所示。

1. 样本公司行业分布情况

从样本行业分布情况来看,最近几年评价各行业中样本所占比例保持了较稳定的趋势,而且制造业样本的比例最高,占 60.19%,相比较 2013 年的 61.00% 略有下降;其他各行业样本公司数量相比 2013 年也各有升降,但样本公司总数为 2467 家,较 2013 年减少了 3 家。

表 1-2 样本公司的行业构成

行业	公司数	比例(%)
农、林、牧、渔业	46	1.86
采掘业	66	2.68
制造业(合计)	1485	60.19
其中:食品、饮料	95	3.85
纺织、服装、皮毛	77	3.12
木材、家具	12	0.49
造纸、印刷	45	1.82
石油、化学、塑胶	254	10.30
电子	153	6.20
金属、非金属	198	8.03
机械、设备、仪表	479	19.42
医药、生物制品	146	5.92
其他制造业	26	1.05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6	3.08

^① 截止到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布的公开信息(公司网站、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以及色诺芬 CCR 数据库、国泰安 CSMAR 数据库,依据信息齐全以及不含异常数据两项样本筛选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样本。

(续表)

行业	公司数	比例(%)
建筑业	53	2.15
交通运输仓储业	76	3.08
信息技术业	200	8.11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132	5.35
金融、保险业	42	1.70
房地产业	125	5.07
社会服务业	79	3.20
传播与文化产业	37	1.50
综合类	50	2.03
合计	2467	100.00

资料来源:南开大学公司治理数据库。

2. 样本公司地区分布情况

近年来上市公司的地区分布比例没有太大变化,从不同地区占样本数量、比例看,经济发达地区的广东(366家,占样本公司的14.82%)、浙江(241家,占样本公司的9.76%)、江苏(232家,占样本公司的9.39%)、北京(218家,占样本公司的8.83%)、上海(198家,占样本公司的8.02%)、山东(151家,占样本公司的6.11%)占有数量最多,而西部欠发达地区的贵州、内蒙古、宁夏、青海和西藏占样本量少,其中青海省最少,为10家,反映出经济发展水平与上市公司数量存在一定的关系。

表 1-3 样本公司的省份构成

省份	公司数	比例(%)	省份	公司数	比例(%)
北京	218	8.83	湖北	83	3.36
天津	38	1.54	湖南	73	2.96
河北	47	1.90	广东	366	14.82
山西	33	1.34	广西	30	1.21
内蒙古	23	0.93	海南	26	1.05
辽宁	66	2.67	重庆	38	1.54
吉林	38	1.54	四川	90	3.64
黑龙江	32	1.30	贵州	21	0.85
上海	198	8.02	云南	28	1.13
江苏	232	9.39	西藏	10	0.40